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三建〔2025〕92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三门峡市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办理，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河南省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市〔2025〕116号）要求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服务举措，健全完善机制，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有效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7月20日前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服务。

二、实施范围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需要开展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具体事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拓展本辖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联办事项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集成办理。各地要参照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附件1）、申请材料（附件2）、业务流程（附件3），梳理本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要素，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制定公布办事指南。

（二）提升服务效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主动服务，提前告知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跟进解决问题。线下业务通过在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开展无差别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线上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系统进行一表申请，实现“一网通办”。

（三）优化系统功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完善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功能，优化表单填写、材料提交，加强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与数据共享，实现建设单位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菜单式选择，审批部门实行集成办理，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

（四）强化联动监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审批部门在核准建筑施工许可证时，依法依规对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等资料进行审查。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相关许可的，要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进行核查，切实

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担”。

（五）完善数据共享。加强对开工“一件事”申报、审批、制证等环节数据质量管理，实现新开工项目信息全量、准确、实时归集和共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一化工作平台数据共享，全面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探索建立房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四、有关要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抓总，成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方案制定、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工作，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建立全流程常态化推进机制，确保开工“一件事”顺利实施。要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工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企业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相关政策、办理渠道等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明确1名联络员，便于开展工作。（工作邮箱：jgk2982686@163.com）。

-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
4. 三门峡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5. 三门峡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规程

附件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事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工程简要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修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参建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办理)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办理)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标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单体 编码	建筑名称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下建 筑面积	
备注												

注：1. 特殊建设工程、工程类别详见说明；2. 建筑单体编码、工程类别为鼓励引导类指标，不做强制要求。

说 明

一、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

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二、工程类别

（一）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商品住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危旧房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宿舍类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住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民政建筑、科研建筑、人防建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供水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其他。

附件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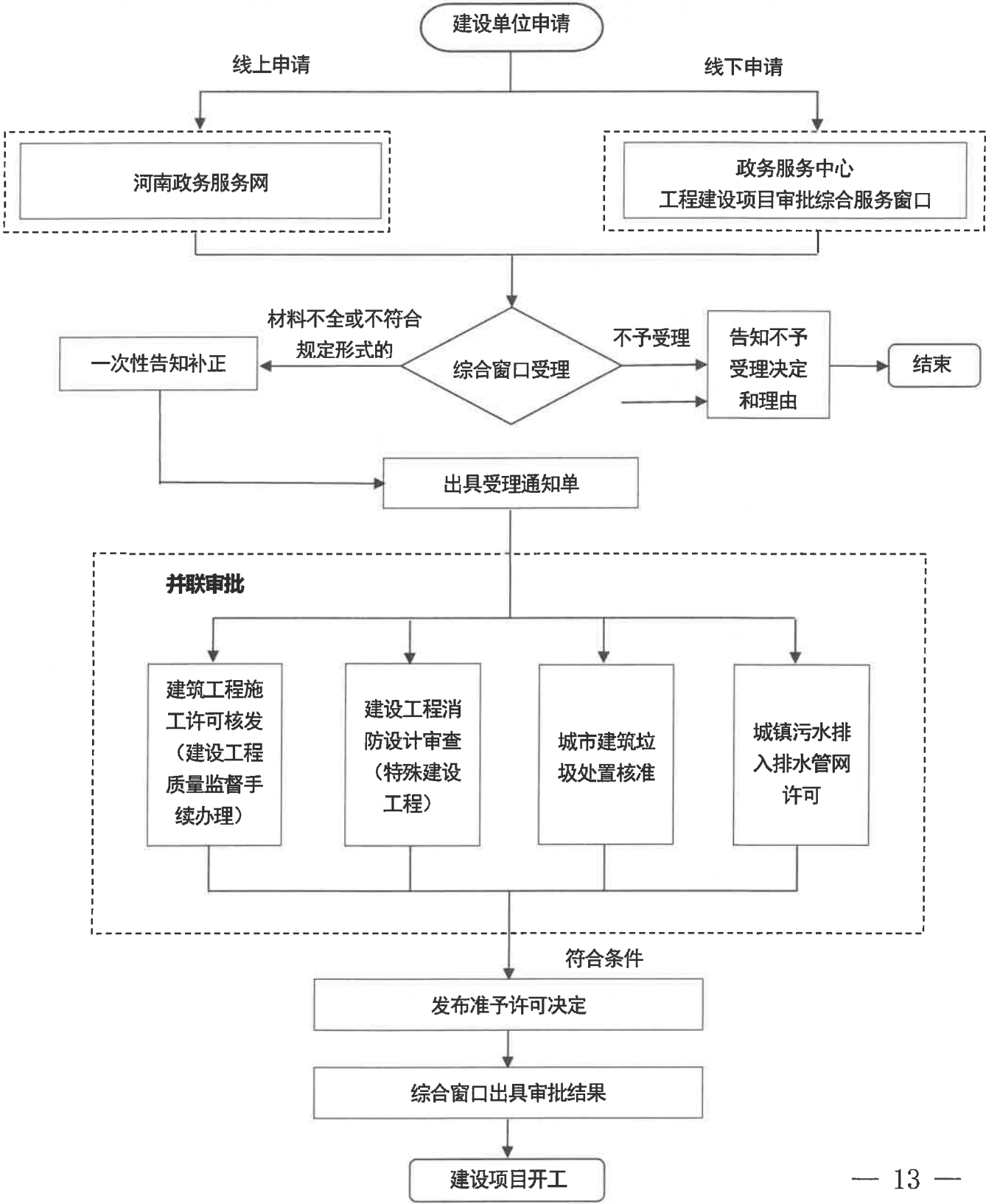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许可 证核发 (合并办 理建设 工程质 量监督 手续)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提交	
	用地批准手续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	
	依法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	应招标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 提交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可共享获取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同步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资料	申请人提交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可共享获取或 申请人提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可共享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 准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申请人提交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提交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申请人提交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 “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4

三门峡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三）办理部门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二、联办事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申请条件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支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

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提交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周期，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单位与建筑垃圾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五、材料清单

见附件 2

六、办理流程

见附件 3

七、办理途径

线上：线上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系统进行一表申请，实现“一网通办”；

线下：线下业务通过在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开展无差别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指导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

八、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大厅自取、快递送达、电子证照查询

九、咨询投诉渠道

12345 热线，或向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咨询投诉。

三门峡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规程

一、服务对象

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含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基本要求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省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集成办理。坚持“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审批模式。

三、服务事项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包含以下联办事项：

-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四、联办机构

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联办部门：各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部门

五、服务提供

（一）咨询服务

各地应设立 12345 热线服务、网络 and 现场等咨询途径，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咨询内容按照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制要求进行解答。

各地应当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告知群众办事渠道、联办事项、申请材料、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结果获取方式等内容，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服务。

（二）受理途径

1. 线下受理。线下业务通过在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开展无差别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指导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

2. 线上受理。线上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系统进行一表申请，实现“一网通办”。

六、出件

各联办部门在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即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信息（包括：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等）。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的个人中心，查看相应电子证照（审批结果文件），也可通过线下方式领取纸质证照（审批结果文件）。

七、服务监督

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联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